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公司”）近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的议案》。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置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之控股子公司，苏高新集团持有永新置地股权比例为 50%，新港公司持有永新置地股权比例为 49.38%，金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永新置地股权比例为 0.62%。

由于新港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而苏高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新港公司对永新置地进行单方面增资行为属于关联投资。

二、关联方介绍

苏高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向群

成立日期：1988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主营：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房地产开发经营，采购供应开发项目所需的建筑材料和相关的生产资料；为住宅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服务设施，旅游服务，项目投资开发。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三、关联投资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永新置地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平，公司营业范围为从事房地产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根据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会计报表，公司注册资本 722.4 万美元（合人民币 5992 万人民币）、总资产 125017 万元、净资产 10993 万元、未分配利润 44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1397 万元、净利润 4285 万元。

2007 年 2 月 8 日，永新置地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永新置地拟按该公司原股权比例将其 2006 年经审计后未分配利润 4400 万元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后，由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永新置地进行单方面现金增资。按照永新置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值扣除分配现金红利后计算增资折股比例为 1：1.89286，新港公司单方面增资 9173.2911 万股，增资额为 17363.7558 万元。

此次增资后，永新置地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5164.99 万元，其中新港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9.38% 增加至 80%，苏高新集团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 稀释为 19.76%，金宁国际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0.62% 稀释为 0.24%。

四、本次关联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投资完成后，永新置地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次关联投资将为公司实现整合房地产资源与做大做强本公司房地产主业的发展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鉴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给永新置地带来的机遇、市场、以及永新置地目前实际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此次关联投资也有望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董事会对本次关联投资表决情况

200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其中，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依据本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上述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也符合诚信、公平、公允的基本原则。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对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而实施对该公司控股，将为公司实现整合房地产资源及做大做强本公司房地产主业的

发展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此外，鉴于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态势及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的管理能力与经营能力，此次关联投资也有望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关于关联投资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永新置地 2006 年审计报告；
- （四）永新置地 2006 年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2 月 13 日